



“大清嗣天子寶”印文
Inscription of the seal of “Da Qing Si Tian Zi Bao”



“大清嗣天子寶”
印文打本
Impression of the
seal of “Da Qing
Si Tian Zi Bao”

二十五寶

此種種，都使乾隆帝很不滿意。爲此，他於乾隆十一年對這三十九方印章重新鑒別，選定其中二十五方爲國寶，“詳定位置”，貯於交泰殿內。在剔出的十四方印章中，有十方印文與新定的寶璽重複，因它們是清初行用的御寶，遂“齎送盛京”（今瀋陽），藏於盛京宮殿的鳳凰樓上。

新選定的“二十五寶”，除其中一方“皇帝之寶”是滿文印外，其餘均用漢、滿兩種文字篆刻，漢字用篆書，滿文用本字。乾隆十三年，乾隆帝覺得用兩種書體不協調，因此就決定除“大清受命之寶”、“皇帝奉天之寶”、“大清嗣天子寶”以及滿文“皇帝之寶”四方“均先代相承，傳爲世守者，不敢輕易”外，其餘檀香木“皇帝之寶”以下的二十一寶，一律改鑄，將其中的滿文本字全部改用篆體篆刻。現在交泰殿內陳列的“二十五寶”，就是乾隆十三年改鑄的新印。

這二十五方寶璽，除兩方“皇帝之寶”重文外（一方滿文，一方是滿、漢文篆書），其餘印文各不相同，每一方印章的應用範圍亦有明確規定，內容涉及皇位的繼承、大臣的任命、民族、外交、征伐、祭祀、賞賜等各個方面。據乾隆帝親修的《交泰殿寶譜》記載：“大清受命之寶”，以章皇序。“皇帝奉天之寶”，以章奉若。“大清嗣天子寶”，以章繼繩。滿文“皇帝之寶”，以佈詔赦。檀香木“皇帝之寶”，以肅法駕。“天子之寶”，以祀百神。“皇

The imperial seal, a symbol of emperor's authority, was used for issuing orders in ancient China. The imperial 25 seals displayed in Jiao Tai Dian (Hall of Union) of the Imperial Palace were selected from original thirty-nine by Emperor Qian Long himself. Each of these fine seals of high quality had its special purpose. On the occasions of coming to ascend the throne, appointing ministers, going on a punitive expedition, offering sacrifices to gods or ancestors and granting rewards to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or others, the imperial seal wanted would be affixed to the relevant document.

帝尊親之寶”，以薦徽號。“皇帝親親之寶”，以展宗盟。“皇帝行寶”，以頒賜寶。“皇帝信寶”，以徵戎伍。“天子行寶”，以册外蠻。“天子信寶”，以命殊方。“敬天勤民之寶”，以飭覲吏。“制誥之寶”，以諭臣僚。“救命之寶”，以鈐誥赦。“垂訓之寶”，以揚國憲。“命德之寶”，以獎忠良。“欽文之璽”，以重文教。“表章經史之寶”，以崇古訓。“巡狩天下之寶”，以從省方。“討罪安民之寶”，以張征伐。“制馭六師之寶”，以整戎行。“敕正萬邦之寶”，以誥外國。“敕正萬民之寶”，以誥四方。“廣運之寶”，以謹封識。總之，皇帝發佈的每一個詔書、敕諭，都要根據其不同內容，鈐用相應的寶璽。

然而，這二十五方寶璽的使用情況並不相同。乾隆帝所作的《交泰殿寶譜序後》有“其檀香‘皇帝之寶’以下二十有一，則朝儀綸綍所常用，宜以新制”之語，可見其中二十一寶是經常使用的，而清初鑄刻的四寶，則一般不用。從現存清代檔案看，鈐用最多的是檀香木“皇帝之寶”和青玉“救命之寶”。前者鈐於皇帝頒佈的詔書，後者用在皇帝簽署的敕諭。例如：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